叶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及储备区更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 月 1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叶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叶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及储备区更新工作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资料。

2.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叶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及储备区更新工作。主要完成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元）；

3.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

4. 合同标的服务时限、地点和质量

4.1 服务时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4.2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叶县境内。

4.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5. 合同标的符合性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 以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质检软件质检或下发成果资料启用通知为合格标准。

6.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甲方按程序将乙方成果资料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下发启用。

6.3 若成果未通过上级审核，乙方应自费修正、补充直至验收合格，且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增加费用。本项目不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7. 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7.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7.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7.4实际支付进度，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

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全部完工、验收通过、合同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10. 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果最终未能通过上级审核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款项；若经乙方两次修正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10.3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0.2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或权利请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上述成果。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暴乱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和往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以下地址亦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 叶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新文化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28号1幢东4单元14层1402号

法定代表人：望芳

联系电话：0371-681082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东新区

支行账号：1702 4206 0920 0017 642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7 日